

療無良醫。無對證藥餌。以致死亡者。並杖八十。  
若因藥不對證。以致死者。罪在醫人。依庸醫殺人律科斷。所司在內爲太醫院。在外爲府州縣。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。恐非。

### 賭博

釋曰。賭博之具不一。如紙牌色骰。二者爲甚。凡用財物賭賽。以決勝負者。皆是攤場。攤錢物之場。卽賭坊也。賭博游蕩之事。必致破家蕩產。流爲盜賊。故有犯者。不分首從。皆杖八十。攤場錢。

物並入官。若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。容人在內賭博者。亦杖八十。其房亦當入官。然止據見在場發覺者坐罪。不許指攀防濫及也。職官爲之。何以治民。故加一等。杖九十。引行止有虧例。革職爲民。職官與凡民博。各依本律科罪。若賭嗜酒食者勿論。

條例

釋曰。第一等二等引例。除賭博問違制。三等依本律。職官亦然。